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中路 68 号

地址：0512-65909839

电话：殷敏

乙方：苏州市渭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衍高

地址：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90 号 1 幢 203 室

电话：13585390085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7-SZHX-G2025-0052 号的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 年渭塘镇城市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养护范围：

序号	路段名称	路段范围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珍珠湖公园	珍珠湖公园	58893.57	
2	洋端路	珍珠湖路-刘珏路西侧	1160	
3	爱格豪路	G524-元和塘段	221277.83	
4	通成路	澄阳路-相城大道段	36876.88	
5	新燕大道	G524-相城大道段	54524.55	
6	珍珠湖路	G524-相城大道段	21203.67	
7	渭中路	聚金路-相城大道段	64314.06	

8	珍宝路	珍珠花园 4 期-翡翠路段	8013.88	
9	翡翠路北	珍珠湖路-新燕大道段	5108.75	
10	刘钰路	钻石路-洋端路段	16144.06	
11	钻石路	渭泾塘-湘渭路段	81546.47	
12	凤南路	钻石路东西两侧-爱格豪路口段	29581.61	
13	澄阳路	漕湖大道-湘渭路	139747.40	
14	渭星街	玉盘路-相城大道段	3495.47	
15	玉带路	渭星街-新燕大道段	9938.36	
16	玉盘路	渭中路-凤阳路段	52271.10	
17	朗力福大道	澄阳路-相城大道段	27844.12	
18	相城大道	叠楼头桥-辛庄界	109288.70	
19	朗力福大道与澄阳路交叉口	朗力福大道与澄阳路交叉口	4900.30	
20	静园	静园	8342.21	
21	翡翠公园	翡翠公园	16375.15	
22	钻石路公园	钻石路公园	12548.34	
23	翡翠路南	渭泾塘-渭中路段	3911.00	
24	交警队院内	交警中队院内	2797.19	
25	新敬老院	新敬老院	3505.37	
26	水务站	农文旅办院内	1375.18	
27	政府大院	政府大院	7981.76	
28	派出所东侧道路	幼儿园西路	908.12	
29	政府两侧河道两侧	政府西侧河道两边及东侧道路	1440.08	
30	行政审批局周边	消防站西侧	148.93	
31	渭泾路	原清华研究院西侧段	328.94	
32	环卫路	综安办内道路两侧	1457.02	

33	渭泾塘路东段	澄阳路-G524 段	17954.54	
34	教师住宅区	教师住宅区周边	1118.16	
35	渭月街	玉盘路-玉环路段	6390.80	
36	财政所	财资办院内	825.45	
37	国土所	国土所院内	1020.40	
38	珍珠宝石城	珍珠宝石城内	10513.30	
39	建筑站小公园	建筑站小公园	4997.92	
40	朗力福公园	朗力福公园	28683.04	
41	邻里中心	邻里中心内	1292.04	
42	渭中二、三村	渭中二、三村	644.65	
43	渭塘派出所	渭塘派出所院内	598.61	
44	科创园	博士路科创园院内	17195.23	
45	凤阳路	六号桥-相城大道段	117444.07	
46	玉环路	渭中路-珍珠湖路段	2197.82	
47	博士路	渭中路-渭泾塘路段	924.55	
48	老街(含草坪)	相澄大道-博士路段	1800.00	
49	渭星街农贸市场小公园	渭星街农贸市场小公园	6247.62	
50	冬湖公园	珍珠馆周边	8800.00	
51	丽珠华庭东侧	丽珠华庭东侧健康步道	3096.00	
52	渭径塘河南岸	河边白领小区-骑河村委段	18000.00	
53	泾二路	钻石路-G524	14004.18	
54	保利天樾红线外	保利天樾东北两侧	10890.00	
55	绕城高速渭塘段	绕城高速渭塘段	230412.5	
56	凤阳流转地	凤阳流转地	134928.00	
57	秋湖公园	新燕大道南-澄阳路东侧	29453.00	

58	渭中路（草坪）	锄玉桥-玉环路两侧	9337.00	
59	停车场	渭星街、渭中路、审批中心南	2000.00	
60	人民广场	渭中路	8868.00	
61	G524	凤阳路-石田路两侧	30000.00	
62	渭泾塘路西段	澄阳路-粮仓	39539.25	
63	北雪泾路	凤阳路北-寺庙	26376.27	
64	顶峰广场、渭塘一号	顶峰广场、渭塘一号西侧红线外	1200	
65	石田路	G524-阳澄湖界	3200	
66	泾渭桥南草坪	澄阳路泾渭桥-骑河路两侧	24000	

（2）服务期（养护期）：2026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3）具体的养护开始时间以移交清单时间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玖分（￥：4445397.69）。合同价格包含设备、人工、材料、劳务、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非养护原因造成绿化缺失或损坏等情况）单次面积在20㎡（包含20㎡）以内的补植费用、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等所需的一切养护费用。

注：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原则上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于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实际养护经费，考核及支付依据《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

常考核百分细则》（见附件），具体如下：

当月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00%*50%；

当月考核分数在85分～90分（含85分）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当月考核分数）*3%]*50%；

当月考核分数在80分～85分（含80分）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85)*3%+(85-当月考核分数)*5%)]*50%；

当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85)*3%+(85-80)*5%+(80-当月考核分数)*8%)]*50%；

即每季度考核验收后最高可支付至当季度养护经费的50%，余款在养护期到期全部考核验收完成后二年内支付。

3、付款时应出具合格的发票。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百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方式采取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月定期抽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月评分1次，考核结果作为发放绿化养护实际经费的依据。

2、甲方按《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百分细则》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养护单位未及时整改的，甲方应发整改通知书。

3、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根据《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百分细则》对乙方每月进行统一考核，若在每月考核中累计2次及以上得分低于85分或单次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渭塘镇城市绿化养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5、在投标中所列该项人员和机具设备等仅限于本项目所用，不得套用及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如发现套用及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

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遇甲方安排特殊任务、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等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7、实行发生重大事项考核一票否决制度，乙方在养护管理范围内被无故侵占，或有违建物，或有其他占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该养护资格，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百分细则》、《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百分细则》和甲方每月主要工作及技术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如不及时补植和修复的，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2、如遇非养护原因造成绿化缺失或损坏等情况，单次面积在 20 ㎡以内的（包含 20 ㎡）由乙方进行无偿补植，乙方应在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绿化存在缺失或损坏等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植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补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 3 次未及时补植或拒绝补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要落实专人专车巡查，养护人员开展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树木倾倒、养护范围内树木遭遇“砍头杀”、绿化损坏等）应及时制止和向甲方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乙方未能在重大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发现并上报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养护费用 1000 元；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 3 次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若因操作或养护不当（如蛀干虫害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5、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树木因台风等自然因素突然倒伏、碰电线、碰房屋

等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

6、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当而使苗木花草死亡，乙方必须按同规格品种的苗木及时补植，确保绿地内无空缺。

7、乙方绿化养护到期移交应遵照《相城区绿化工程验收、移交操作规程》执行。

五、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时因绿化实际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的，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六、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养护服务人员配备按照《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百分细则》中标准配置，有突击性任务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需另外增加人员。

2、乙方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做好树木的支撑及加固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伤物等），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恢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因此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按苗木的审计价格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6、乙方养护期间如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或进行项目转包，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

7、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认任何违约责任。

七、养护验收和移交：

1、养护合同到期前30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养护竣工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根据《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见附件4）办理移交。

2、验收和移交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一年仍未移交结束的，甲方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所有养护遗留尾款（最后一个季度的进度款），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完成养护移交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养护（进场养护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或拖延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进场养护的，应在进场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进场养护，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进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至少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根据《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百分细则》，每月考核中累计 2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或单次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须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23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23 日

附件 1：

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立正确评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质量体系和优胜劣汰的绿化养护竞争机制，规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行为，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奖惩得当原则；坚持定期考核与平时督查相结合原则。

二、考核模式

考核分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两种模式。

1、日常考核：属地政府（委托部门）的绿化养护管理部门根据考核办法、百分考核细则、养护标准要求和现场养护质量进行日常考核。

2、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各地现场绿化养护质量和考核细则，按季度对各地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并形成考核排名。

三、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核

1、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四项：养护人员、绿化养护技术工作、绿化养护常规工作、绿化养护组织管理。

考核内容所占分值详见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百分细则。

2、考核人员

日常考核由属地政府（委托单位）绿化养护管理部门成立考核小组并组织实施，原则上考核人员不少于 3 人。

3、考核对象

负责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绿化养护单位。

4、考核方式

采取巡查、抽查等方式，每月由考核小组对绿化养护路段不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工作。

5、加减分项

（1）未及时完成属地政府（委托部门）下达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2）因养护管理不善，被新闻媒体、12345便民服务中心、寒山闻钟等公共平台举报，经查属于有责投诉的，或受到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的，一次扣1-5分。

（3）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分。

（4）受到灾害性天气影响或发生突发性事情（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树木倾倒、损坏等）后能及时相应并处置得当、措施有力的，一次加2分。

（5）日常养护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表扬，一次加2分。

（二）综合考核

1、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五项：管理台账资料、绿化长势、绿化修剪、松土除草、卫生保洁。

考核内容所占分值详见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百分细则。

2、考核人员

成立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小组，由区园林绿化办牵头，区城管局、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派专人参加。

3、考核对象

负责管理绿化养护的各属地政府。

4、考核方式

通过检查台账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每季度末由考核小组对属地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进行百分考核。

四、考核结果运用

1、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每月的考核结果与养护管理单位月养护管理经费挂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属地政府（委托部门）当月对绿化养护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上的，可全额发放养护单位当月应得的月养护费；低于90分的，将在当月养护资金中按百分比进行扣减，具体扣分标准如下：养护费按照得分在85-90分之间的（含85分，不包含90分），每低1分扣除养护费基数的3%（如本月得85分，则扣除3%×5=15%的养护费）；得分在80-85分之间的，每低1分扣除养护费基数的5%（如本月得80分，则扣除5%×5=25%加上之前的15%，共扣除40%养护费，以此类推）；得分在80分以下的，

每低 1 分扣除养护费的 8%（如本月得 75 分，则扣除 8%×5=40%加上之前的 40%，共扣除 80%养护费，以此类推）。

2、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后由区园林绿化办汇总统计考核检查情况并进行通报，综合考核结果与属地绩效考核挂钩。

本考核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百分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养护人员（15分）	1	人员数量 15 分	1	养护单位每日按管护标段面积配备养护人员，每 10 万平方米三级养护标准固定养护工人至少 5 人、二级养护标准固定养护工人至少 7 人、一级养护标准固定养护工人至少 10 人。	15	养护管理人员每月对其进行抽查，按实际缺少人数百分比进行扣分，由养护管理人员及养护单位管护负责人签字确认。
绿化养护技术工作（60分）	2	施肥 5 分	2	乔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11 月--1 月）施基肥，生长期（4 月-5 月、8 月-9 月）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公园绿地大乔木及开花花灌木必须开环形沟进行肥料深施。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 1 分/次；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生肥害，扣 1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3	绿化生长情况 25 分	3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生长期无大片光秃落叶，乔木保存率 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8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 5 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 0.5 分/处；绿化补缺标段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 1 分/次；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 0.5 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 2 分/次；对属地政府（委托部门）布置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完成不力的，扣 2 分/次。
			4	绿地内乔灌木无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7	
			5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同时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完成数字化城管、环境整治、抢险等临时性突击工作。	5	
			6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	5	

				时重播或重铺，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4	病虫防治 10 分	7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及时汇报，积极防治。	2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扣 4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5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6 分/次；区域内有检疫性害虫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不报告的扣 4 分/次；因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 4 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加扣 4 分/次；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 2 分。
			8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日常用药按政府规定定向采购）	4	
			9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4	
	5	园艺化修剪 20 分	10	乔木修剪定期、整齐，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	4	行道树、片林乔木、花灌木不适时修剪，扣 2 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1 分/处；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0.5 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 1 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模纹色块修剪无落差扣 0.5 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当扣 2 分/处；松类植物造型云片受损扣 2 分/处；伤口处理不及时扣 2 分/处；球类修剪面有缺损扣 0.5 分/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3 分/次；下脚修剪高度不一致扣 0.5 分/处，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剪的扣 2 分。
			11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生长季节修剪高度 5-11 厘米，休眠期修剪高度不超过 5 厘米，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5	
			12	模纹色块修剪层次分明，各品种保持 20-30 厘米修剪落差，单品种色块、绿篱修剪高度为 40-60 厘米，生长季每月修剪 2 次以上。	5	
			13	造型植物适时修剪，常绿品种单片修剪为半馒头型，边缘清晰，休眠季节及时疏枝；松类造型植物每年冬季必须全面造型一次，造型工具及材料选择合理，不破坏树体，伤口处理及时、科学，造型叶片无重大失误。	2	

			14	列植式球类及柱状小乔木修剪圆润饱满，顶部、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根据最佳景观效果下脚修剪相对高度在30--80厘米左右，生长季每月修剪不少于3次。	4	
绿化养护常规工作（20分）	6	卫生保洁8分	15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水生植物冬季清理按规定时限完成。	8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1分/处；垃圾杂物拾后乱放扣1分/处；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1分，水生植物未按要求清理的扣1分/处、绿化垃圾当天未及时清运扣1分，有绿地破坏未及时上报修复的扣1分/处 ；如养护人员将枯叶、残枝及其它垃圾扫入或倾倒至河、湖、池塘等水域或滩地内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7	松土除草8分	16	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8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1分/次，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1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1分/处。
	8	浇灌排水4分	17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连续两周无降雨必须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植物无干旱致死情况发生。雨季绿地内无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道路景观林带内沟渠畅通无堵塞现象。	4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0.5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0.5分/处。不得使用公共用水，若发现使用公共用水，扣2分/次。
绿化养护组织管理（5分）	9	其它5分	18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完整，内容详实并及时上报。	1	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未全套穿着）。管护台账记录不及时，内容不全，每次扣0.5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
			19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1	

			20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1	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扣 0.5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0.5 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0.5 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0.5 分；城管部门、市民投诉未及时处理，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扣 1 分/次。
			21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	1	
			22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1	

附件 3：

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百分细则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管理台账资料（10分）	1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完整，内容详实并及时上报。	10	管护台账记录内容不全（每月考核记录、检查记录、工作计划、下达任务等内容），扣 2 分/次。苗木资产台账未按要求更新上报的，扣 2 分/次。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扣 2 分/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资产台账清点工作的，扣 2 分/次。
绿化生长情况（30分）	2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生长期无大片光秃落叶，乔木保存率 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10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 5 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 1 分/处；绿化补缺标段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 1 分/次；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 1 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 2 分/次；对属地政府（委托部门）布置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完成不力的，扣 2 分/次。
	3	绿地内乔灌木无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10	
	4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同时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完成数字化城管、环境整治、抢险等临时性突击工作。	5	
	5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5	
绿化修剪（30 分）	6	乔木修剪定期、整齐，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	8	行道树、片林乔木、花灌木不适时修剪，扣 2 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1 分/处；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0.5 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 1 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模纹色块修剪无落差扣 0.5 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当扣 2 分/处；松类植物造型云片受损扣 2 分/处；伤口处理不及时扣 2 分/处；球类修剪面有
	7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生长季节修剪高度 5-11 厘米,休眠期修剪高度不超过 5 厘米，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	8	

		出。		缺损扣 0.5 分/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3 分/次；下脚修剪高度不一致扣 0.5 分/处，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剪的扣 2 分。
	8	模纹色块修剪层次分明，各品种保持 20-30 厘米修剪落差，单品种色块、绿篱修剪高度为 40-60 厘米，生长季每月修剪 2 次以上。	8	
	9	造型植物适时修剪，常绿品种单片修剪为半馒头型，边缘清晰，休眠季节及时疏枝；松类造型植物每年冬季必须全面造型一次，造型工具及材料选择合理，不破坏树体，伤口处理及时、科学，造型叶片无重大失误。	3	
	10	列植式球类及柱状小乔木修剪圆润饱满，顶部、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根据最佳景观效果下脚修剪相对高度在 30--80 厘米左右，生长季每月修剪不少于 3 次。	3	
松土除草（10 分）	11	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10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 1 分/次，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1 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1 分/处。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未能及时清除或清除后堆积树穴扣 5 分/次
卫生保洁（20 分）	12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水生植物冬季清理按规定时限完成。	20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 1 分/处；垃圾杂物拾后乱放扣 1 分/处；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水生植物未按要求清理的扣 1 分/处、绿化垃圾当天未及时清运扣 5 分；如养护人员将枯叶、残枝及其它垃圾扫入或倾倒至河、湖、池塘等水域或滩地内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死苗清除不及时扣 2 分/次

附件：4

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相城区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2、相城区绿化养护单位应雇佣具备专业养护管理知识和专业技术的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各标段养护工人数量配备见各标段的具体要求。养护过程中需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3、养护中的绿地应保持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整，环境整洁美观。

二、养护技术要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等级要求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A.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B. 园林植物达到：

C.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D.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E.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F.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G.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

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H.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平方厘米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厘米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I.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J.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K.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L.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

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20%以下。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平方厘米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厘米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不得超过 3%。叶片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三级养护质量（基本）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

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50%以下。

（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平方厘米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厘米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3、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6、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明显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二）绿地内植物、设施养护维护内容

1、行道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树穴内地被植物养护（网砖铺地由设施维护标段负责）、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2、景观造型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摘芽、整形精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等。需由中级（含）以上盆景工负责管护。

3、绿地内乔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

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4、灌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剥脚芽、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抗旱等。

5、绿篱色块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6、宿根花卉及水生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施肥、枯叶日常清理、分枝分蘖、冬季地上部残枝清理等。

7、地被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枯枝枯叶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8、草坪：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打孔、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9、园路、广场、灯光、景石、假山、驳岸、花坛、座椅、窨井、排水沟盖板、围栏、建筑、构筑物等所有景观、服务设施：巡视看护、保洁、零星损坏设施维修、严重损坏设施发现上报、安全隐患设施部位加设警示标记并负责大修前的安全看护工作等。

10、垃圾箱：箱内垃圾清理外运、箱面保洁、零星损坏修复等。

11、景观池：水面保洁、池水控制、警示标记设置、安全防护等。

12、自然水池、河滩：水面水草清除、垃圾保洁，河滩杂草清除、警示标记设置、安全防护等。

13、古树名木：日常巡视发现古树名木出现异常状态及时上报业主方。

（三）园林常规植物养护要求

1、修剪和整形

（1）修剪应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除特殊情况外，整形工作应结合修剪工作展开。休眠期修剪应在每年的 11 月-3 月期间进行，生长期修剪应结合植物生

长进行。

（2）行道树和乔木修剪：对香樟等乔木需清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及时清除枯枝危膀，要求保持树型优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周边建筑。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发现枯枝、死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及长势不良的树木连同根部在 2 天内挖除，并当天填平树穴。所有乔木必须冬季修剪在 12 月底前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所有行道树每次修剪时适当抬高分枝点，不影响行人通行。雪松等苗木每年整形修剪 3 次，整形时把雪松无头、歪倒的顶梢梆扎扶正。大乔木修剪应考虑配备登高车等相关设备。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3）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色块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当单一色块枝条 10%的面积超过 6 平方厘米时，按修剪不及时进行扣分。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4）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5）草坪修剪，随时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应为 6-8 厘米，夏季可控制在 8-11 厘米。暖季型应为 5-7 厘米，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28 次（冬季 12－2 月份，1 次／月；春季 3－4 月份，3 次／月；5－6 月份，4 次／月；夏季 7－8 月份，1 次／月；秋季 9－11 月份，3 次／月），暖季型为 15 次，夏季草坪修剪须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草坪修剪次数供养护单位安排修剪工作时参考，考核时以草坪高度控制

为主。水生植物必须每年冬季彻底修剪清理一次。

（6）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要平整。具有特殊造型的景观树修剪按照盆景要求进行，由中级（含）以上盆景工负责作业，并涂抹保护剂（需采购制成品，不得自行配制）。

（7）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1-12月修剪技术要点

月份	绿地	色块	球类	乔灌木
1月	剪除徒长枝，萌蘖枝，下垂枝，病虫枝，扭伤枝，枯枝，烂头等。树冠整形。			
2月	造型树木，1次/两月			
3月	修剪，补种	修剪	修剪	施肥，观察病虫害，剪除冬春季干枯枝条
4月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人工拔除杂草	修剪	修剪	补种冬季死亡的乔灌木
5月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人工拔除杂草	修剪，病虫害防治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6月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人工拔除杂草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7月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人工拔除杂草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8月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人工拔除杂草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9月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人工拔除杂草	修剪，2次/月，施肥	修剪，2次/月，施肥	
10月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人工拔除杂草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修剪，2次/月，病虫害防治	死树补种，病虫害防治
11月	修剪，清理草坪枯草层，土壤翻土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修剪，土壤翻土
12月	清理草坪枯草层，土壤翻土	修剪	修剪	刷白，土壤翻土，行道树分支点2.8米以上。
合计	不低于16次/年（每月每次修剪作业应在一周内完成）	不低于14次/年（每月每次修剪作业应在一周内完成）	不低于15次/年（每月每次修剪作业应在一周内完成）	不低于1次/年

2、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夏季浇水应在早晚进行；冬季浇水应在中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每次浇水时浇湿土层在 10 厘米以上。不得使用窨井水等带有异味的水，优先使用河水、再生水，不擅自使用消防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并注意做好作业队的安全防护工作。浇水时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及造成路面污染，如造成路面污染，及时安排人员清扫冲洗干净。夏季抗旱时能确保车辆、水泵、人员的安排和使用，高温季节中午严禁浇水，雨季造成的绿地内树穴内的积水及时排除，如养护路段由于旱、涝采取措施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的，由养护单位自己承担。做到适时对树木的叶面进行清洗(桥荫下绿地应每 7 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1）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1－2 月，1 次 / 周；3－6 月，3 次 / 周；7－8 月，5 次 / 周；9－10 月，3 次 / 周；11－12 月，2 次 / 周。

（2）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3）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蒙尘冲洗，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4）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1-12 月园林绿化浇水要点

月份 项目	1－2 月	3－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浇水	1 次 / 周，浇水量为土壤 2	3 次 / 周，浇水量为土壤 3－4	4 次 / 周，浇水量为土壤 10－	3 次 / 周，浇水量为土壤 4－6 厘米	2 次 / 周，浇水量为土壤 2－3

	—3 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15 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深度湿润为标准	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松土、除草、切边

（1）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2）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清除。

（3）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4）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完整覆盖，不允许出现黄土裸露。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春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苗木施药品种及防治时间、次数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其中高羊茅草坪在 6、7、8、9 四个月内的病害、虫害的防治工作确保每月至少各 2 次，共计 8 次。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首先保证安全，符合环保要求，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如甲氨磷、呋喃丹等），不使用广谱性高毒杀虫剂（如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等等），使用生态低毒农药比例不低于 85%（必须苏州植物简报推荐的农药）。用药时提供施药时间，拟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当场有记录、影像资料，并提前通知甲方验收，使用的农药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如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影像资料）和通知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不承

认。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病虫害综合防治工作，包括使用生物防治、黑光灯以及草坪斜纹夜蛾诱杀器等所发生的费用养护单位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禁止使用卡车或农用车装载塑料白桶进行施药。药品用完后，原则上由各家养护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各家养护单位在空瓶处理上要符合环保要求，处理费用在报价里综合考虑。

养护单位养护过程中，必须全部使用清单指定的农药，不经甲方同意批准，不使用清单以外的农药，尽量使用高效低毒、生态、对环境友好型的农药，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化学除草剂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养护单位不允许使用清单中没有的农药。

养护农药使用清单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灭幼脲III号	鳞翅目类
杀铃脲	鳞翅目类
Bt 制剂（灭蛾灵、苏力保）	鳞翅目类（利用苏云金杆菌杀虫）
杀虫素	香樟、桃、毛鹃等植物上的螨、网蝽等刺吸类
阿维毒乳油	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及地下害虫
虫瘟一号	鳞翅目
花保	蚧类兼治煤污病、叶螨、蚜虫、网蝽
蛾螨灵	鳞翅目、同翅目，对螨类有特效
定虫隆（抑太保）	鳞翅目、鞘翅目
溴（氯）氰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
功夫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鞘翅目
井冈霉素	鳞翅目、同翅目，叶斑病、立枯病等
甲维盐	鳞翅目
毒死蜱乳油（乐斯本）	地下害虫以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绿色威雷	天牛
30%杀铃脲·辛乳油	地下害虫
奥力克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辛硫磷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护树宝注干剂（树大夫）	刺吸性害虫（蚧虫类、天牛等）
蛀干害虫毒签	天牛、木蠹蛾、小蠹冲等蛀干类害虫
速蚧克乳剂	各种介壳虫
速扑杀	各种介壳虫
啶虫脒	各种介壳虫、蚜虫、粉虱
吡虫啉	蚜虫、潜叶蛾、潜叶蝇等
8%中保杀螨乳油	对螨类有特效
哒嗪酮	螨类
50%灭菌成水溶性粉剂	白粉病、锈病、叶斑病、腐烂病、根腐病等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力克菌）	白粉病、锈病、灰霉病、黑斑病、立枯病等
20%龙克菌悬浮剂	叶斑病、炭疽病、角斑病等
25%阿西米达悬浮剂	霜霉病、早疫病、炭疽病、叶斑病
15%三唑酮乳油（粉锈宁）	锈病、白粉病等真菌类病害
甲基拖布津	锈病、叶斑病、腐烂病、穿孔病等
代森锌（大生）	斑枯病、叶霉病、炭疽病、霜霉病，对白粉病无效
百菌清	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
多菌灵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菌核病、灰霉病、叶斑病、立枯病等
蜗克星颗粒剂（蜗灭佳）	蜗牛、螺类
密达	蜗牛

海藻素	黄化病
石硫合剂	
PS15Ⅱ频振式诱虫灯	
备注：为了减少病虫害对农药的抗药性，甲方可能会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调整部分采购农药的品种（如农药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综合考虑风险。	

5、施肥

（1）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厘米。

（4）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月，1次／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次；3－6月，2次／月施复合肥（N∶P∶K＝10∶5∶5 ），20g/㎡•次；7－8月基本不需施肥；9－10月，2次／月，施复合肥（N∶P∶K＝10∶6∶4 ），15g/㎡•次；11－12月，1次／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 ），15g/㎡•次。

月份 项目	1－2月	3－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施肥	1次／周，浇水量为土壤2－3厘米深度湿润为标	2次／月、20g/m2・次，N∶P∶K＝10∶5∶5复合	基本不需施肥	2次／月、15g/m2・次，N∶P∶K＝10∶6∶4复合	1次／月、15g/m2・次，N∶P∶K＝5∶10∶5复合肥结

	准	肥		肥	合中耕进行

6、绿地保护

（1）涂白及树洞修补。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灌木进行抗冻处理，包括：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需采购制成品，不得自行配制）。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处理后保证树洞不积水，无断裂坠落等安全隐患。

（2）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3）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4）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生产工具需整齐摆放。

（5）绿地保安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甲方，同时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6）养护单位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7）绿地内的排水管网需保持畅通、有效，不得有漏点。

7、绿化保存及补种

（1）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保存率达到100%，植株缺损每月至少补种一次（落叶乔木生长季节除外），夏季补苗采用盆栽苗。路段被严重踩坏空秃及其它施工损坏的绿化在3至7个工作日内补齐；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2至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的乔木规格高于周边苗木胸径（干径）规格1-2厘米，其它苗木规格（蓬径、高度、树型等）符合甲方要求并现场确认，对于补种质量不符合要求、补种不及时或苗木规格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如养护单位没有按照通知要求整改的，甲方将有权重扣，并安排其他单位进行补种，其费用（按照苗木当前市场价的2倍）从养护费中扣除。

8、卫生保洁

（1）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马路上保洁人员需加穿反光马甲。

（2）绿地（包括水面）、设施范围内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落叶无垃圾，无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一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2小时，保洁时间为7:00～18：00（6～10月为6:00～19：00）；二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4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间为7：00～18：00；三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6小时，保洁时间为8：00～18：00。

（3）一级、二级养护范围内色块内的落叶需用吹风机吹出后清理。

（4）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构筑物、园路广场、花坛边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应经常性除尘，确保设施不积尘。如发现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设施损坏现象须按要求及时修复，出现重大损坏问题的须在第一时间内书面报告甲方。

（5）生活垃圾及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能装袋的需在保洁后立即装袋，无法装袋的需捆扎整齐，集中堆放。在一个巡视保洁周期内需清运离场。

（6）做到适时对树木的叶面进行清洗(桥荫下绿地应每 7 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9、防台抗灾

做好夏季防台抗台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在 24 小时内扶正，冬季积雪达到 5—6 厘米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在灾害性天气季节，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执行，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

（四）园林特殊植物特殊养护要求

1、草坪

（1）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2）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

（3）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4）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2、宿根花卉

（1）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冬季枯萎的需在地上部分全部枯萎之后将地上部分全部切除。

（2）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间保持低矮状态。

（3）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3、水生植物

（1）及时清除枯残枝叶及杂物，对于因病虫等原因而造成整盆死亡的,应将其空

盆撤出。

（2）对于因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其冬季枯黄后将其泥上部分清除。

（3）对于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泥上部分剪除。

4、高架下植物

高架下植物因受光照、雨水不足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受到一定限制，在日常养护工作中除一些常规性养护工作外，还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养护。

（1）高架下需每周至少浇水一次，每次浇水量不能少于 3 厘米。即水罐容量（立方）除以 0.03 等于每车所能浇的面积。

（2）如正常浇水无法冲洗掉叶面蒙尘，需安排人工擦洗靠马路一侧视力所及的叶面。

5、行道树

行道树冬季修剪主要是剪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枯死枝等，保证树冠通风透光、树型优美；同时兼顾到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危膀、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6、水面管理

（1）所有绿地内的水面，包括：池塘、排水明沟、暗沟、旱溪。

（2）水面保洁一天一次，清除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如水面面积小，可用网兜等捞除；如水面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则需配备小型保洁船只。

（3）所有有条件的水池如出现水位下降需人工补水，保持水位。特别是夏季高温缺水或长期干旱的时候需加强人工补水。

7、树木支撑处理

对绿地内树木支撑、牵拉线进行统一拆除或整理加固（如需保留），绕杆草绳进

行统一清理、临时围栏进行统一整理加固（如具备拆除条件的统一拆除），对绑扎用铅丝进行统一检查、清理、松绑。

8、草花品种及养护要求

（1）草花每年至少更换 4 季，（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要求执行）每季品种规定如下：

序 号	种植参考时间	品 种	备 注
第一季	11 月 25 日-12 月 3 日	紫罗兰、三色堇、羽衣甘蓝	羽衣甘蓝比例控制在 20%
第二季	2 月 10 日- 2 月 18 日	报春花、三色堇、紫罗兰、金盏菊、雏菊	上季种植羽衣甘蓝的，更换金盏菊或报春花
第三季	4 月 10 日-4 月 18 日	石竹、比哥海棠、孔雀草、万寿菊、矮牵牛	
第四季	7 月 10 日-7 月 18 日	皇帝菊、香彩雀、孔雀草、羽状鸡冠花、鼠尾草、繁星花	
第五季	9 月 15 日-9 月 23 日	一串红（矮）、四季海棠、孔雀草、羽状鸡冠花、鼠尾草、繁星花	

备注：第二季草花需在农历春节前种植到位，时间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养护单位除了上述品种外，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市场情况引进其他新品种的草花。各批次种植的不同品种的草花比例应经过甲方同意，总体上每批次单个品种的种植量不超过 35%，即每季草花应用至少 3 个及以上品种。采购方有权利要求养护单位种植上述品种的草花。

（2）草花应规格统一，必须是 F1 代种子培育，使用容器苗，草花的根、茎、叶、花必须发育良好，花完好无损，叶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整个植株健壮，圆满匀称，花色亮丽，无病虫害。种植草花时应由采购单位对草花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

（3）种植质量控制。每季草花更换具体时间、草花种植施工工期由甲方通知。每季更换草花的施工日期不能超过 8 天，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则在当季养护考核时扣除相应分数。种植草花时应处理好种植地形，清除多余的土方及各类垃圾（或按要求增加土方），必要时进行土壤改良后，方可开始草花种植。在整个采购年度内，养护单位应随时根据地形、土壤肥力变化，随时做好地形调整、追肥等工作。土方高度必须低于侧石边缘，浇水后要保持路面整洁、清洁，不得污染地面。不同颜色或品种草花组成图案种植时，界限应清晰，界限模糊的，必须在 2 天内整改完毕。草花种植密度应视季节不同及花型大小不同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种植完成后必须达到“黄土不露天”的效果。种植时草花距离侧石应小于 6 厘米，超出范围的，必须在 2 天内整改完毕。草花种植深度应为原种植深度，不得损伤茎叶，并保持根系完整。种植过深，导致草花茎叶损伤或草花高度不一致（高差大于 2 厘米）以及种植过浅，容器苗土面高于种植区域土面，必须在 2 天内整改完毕。

（4）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日常管理，应保证种植范围内不出现黄土露天、枯死现象，及时清理杂草、杂物、垃圾等。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局部枯死、叶片发黄、脚叶脱落、花株瘦高、花株萎蔫）、遭人为破坏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 2 天内无偿更换、补植到位。补植的草花应和原种植品种、规格一致。草花浇水时要确保道路、花坛等的外观整洁，多余泥土及时清理.草花种植后严格控制高度，保持草花高度一致。

（5）草花验收。草花种植养护严格执行《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等相应规范。

（6）其他要求。遇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养护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完成各项突击任务。接到在草花养护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后，应及时整改到位。台账要求：草花种植批次至少每年 4 次，应做好草花种植、养护记录台账。草花种植完成后，应配合甲

方做好草花种植验收工作，填写种植验收表。

三、其它

1、110 联动抢险

养护单位须组织一支稳定的 110 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备的登高车、货车、油锯等抢险车辆、工具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抢险工作，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一旦接到抢险任务须于一小时到达现场，在第一时间内解除险情。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须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抢险应急队伍 24 小时值班待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街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110 联动应急抢险范围指养护单位管辖标段范围绿地内发生的险情及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2、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

养护期内，养护单位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解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内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财物受损，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防范措施费用、赔偿等风险费用请考虑在投标综合报价内。

3、木栈道每年要刷漆一次，保洁人员必须穿反光服，工作时要安放警示牌，草坪每年要撒黑麦草，每年 11 月前涂白树木。

4、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5：

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一、绿化工程项目移交

1.绿地环境要求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绿化植物

2.1 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

2.1.1 乔灌木树冠较完整，生长势良好，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珍贵树种、孤植树要求树形完好、无病虫害，生长茂盛，植株存活率应达到 100%。

2.1.2 行道树要求树形完整，树冠舒展，无缺株、死株，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如无约定要求，同一路段应保证行道树树种相同，树木高度基本一致，分枝均匀。

2.1.3 花苗、地被及模纹色块株型茁壮，根系基本良好，无伤苗，无倒伏，茎、叶无污染，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植物体的 5%-10%，如无约定要求，可视裸土面积应不大于 500cm2。

2.1.4 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叶色正常，杂草及病虫害面积不超过 5%，成坪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 25cm2。

2.1.5 竹林保持适宜的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老鞭、竹蔸及干枯株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

2.1.6 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2 植物材料的规格要求

2.2.1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有约定的应当符合约定要求，无约定规格允许偏差参照行业标准 CJJ 82-2012 中表 4.3.4 要求执行。

2.2.2 如无约定要求，绿化工程上补植的上木类苗木只有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方可计入移交工程量。

2.2.3 如植物材料数量、面积、规格不合规定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3.设施项目

3.1 水景工程

3.1.1 水井水泵使用正常，无破损，无漏水，配套的电缆井、检查井洁净无淤积，排水正常，井盖完整。

3.1.2 管道、箱柜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无锈蚀，无破损，使用正常。

3.2 铺装工程

广场、园路铺装所用材料品种、质量、规格及结构层坡度、厚度、标高等需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存在空鼓、松动及大量裂纹，面层不得积水。

3.3 园林设施工程

3.3.1 座椅、标牌及垃圾箱数量、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无松动、无破损、缺失，外观洁净；

3.3.2 护栏完整无缺失，材质、规格、形式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洁净；

3.3.3 喷灌系统使用正常，无破损、堵塞，范围覆盖符合设计需求。

二、绿化养护项目移交

养护工程养护期到期移交的需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该养护工程接收时的标准，移交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绿化植物

1.1 上木类长势良好，内膛不乱，无可视病虫害，数量及规格符合移交项目清单，对于补植后养护期不满一年的苗木，不记入移交工程量；

1.2 花苗、地被及草坪长势良好，无明显的伤苗、残花，如存在裸土区域，根据工程量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1.3 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设施项目

所有的配套设施数量、规格及材质符合设施类移交项目清单，功能使用正常，无影响工程整体感观质量的破损及刻画现象，对于不满足要求的设施，根据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